

LS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

LS/T 3516—1988
原 GB 8876—88

粮食干燥机技术条件

Specifications of grain drying equipment

1988-03-11 发布

1988-07-01 实施

国家粮食局 发布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种类型粮食干燥机的性能指标和经过粮食干燥机处理后粮食品质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粮食干燥机的试验、考核、鉴定、验收。在执行本标准时,允许根据机型特点、粮食品种和试验目的不同,对规定的项目进行选择。

2 引用标准

GB 6970 粮食干燥机试验方法
GB 3543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GB 1355 小麦粉
LS 96 产品图样及其主要文件的完整性
TJ 36 工业企业噪音卫生标准

3 技术条件

- 3.1 对入机粮食的要求,按照 GB 6970中1.2项执行。
当检验食用玉米的生活力时,入机玉米的生活力不得低于60%。
- 3.2 试验用粮的取样方法,按照 GB 6970中2.3.6.1,2.3.6.2项执行。
- 3.3 粮食经过干燥机处理后的品质要求:
- 3.3.1 生活力是检验食用玉米的主要指标。经过干燥处理后,食用玉米的生活力不得小于干燥前的50%。
- 3.3.2 爆腰率是检验稻谷品质的主要指标。经过一次干燥处理后稻谷的爆腰增率不得大于3%。
- 3.3.3 面筋质是检验小麦食用品质的主要指标。经过干燥处理后的小麦面筋质和湿面筋含量不得降低。
- 3.3.4 发芽率是检验种子粮品质的主要指标。经干燥处理后的种子粮,发芽率不得降低。
- 3.3.5 破碎率是检验干燥机在生产过程中粮食产生破碎情况的指标。经过一次干燥处理后,粮食的破碎率增加量不得超过1%。
- 3.3.6 粮食经干燥处理后色泽不得有明显变化。不得产生焦糊粒,爆花粒。
- 3.4 粮食经过干燥处理,冷却后出机温度不得高于大气温度8℃。
- 3.5 粮食经过干燥处理,冷却后出机含水率不均匀度的要求:
- 3.5.1 连续式干燥机,在干燥玉米、小麦时,不得大于3%;在干燥稻谷时,不得大于1%。
- 3.5.2 间歇式干燥机不得大于2%。
- 3.6 单位热耗量是衡量粮食干燥机使粮食蒸发1kg水消耗热量多少的指标。对不同的粮食干燥机在处理不同水分粮食时,单位热耗量亦不同。

- 3.6.1 计算粮食干燥机单位热耗量的基础条件是:环境温度20℃,相对湿度70%,潮粮进机前温度为20℃。
- 3.6.2 干燥处理稻谷时:连续式干燥机的单位热耗量不得大于5000千焦/公斤·水;
间歇式干燥机的单位热耗量不得大于5800千焦/公斤·水。
- 3.6.3 干燥处理小麦时:连续式干燥机的单位热耗量不得大于5800千焦/公斤·水;
间歇式干燥机的单位热耗量不得大于6700千焦/公斤·水。
- 3.6.4 干燥处理玉米时:
连续式干燥机的单位热耗量不得大于6700千焦/公斤·水;
间歇式干燥机的单位热耗量不得大于7400千焦/公斤·水。
- 3.7 对粮食干燥作业中产生粉尘的要求,按照TJ 36执行。
- 3.8 对粮食干燥机产生噪声的要求,按照TJ 36执行。
- 3.9 粮食品质测定方法:
- 3.9.1 生活力的测定方法,按GB 3543中4.4执行。
- 3.9.2 稻谷爆腰率的测定方法,按GB 6970中2.3.6.3执行。
- 3.9.3 小麦面筋的测定方法,按GB 1355执行。
- 3.9.4 发芽率测定方法,按GB 3543中4.3执行。
- 3.10 未经鉴定或验收的粮食干燥机不得进行批量生产。鉴定或验收的技术文件应符合LS 96的要求。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粮食储运局提出。

本标准由商业部郑州粮食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孟浩。